

黑龙江省新闻简讯

大庆市采油三厂法轮功学员唐增叶被非法批捕

黑龙江省大庆市采油三厂唐增叶，自二零二二年七月十二日，被东安公安分局绑架看守所至今，一直在看守所绝食反迫害，现在身体非常虚弱，而他们还强行给她灌浓盐水，几次到医院检查身体，就是不放人，现唐增叶已被非法批捕，唐增叶一直拒绝签字。

黑龙江哈尔滨市道里区法轮功学员吕巍被非法批捕

八月十五日，哈尔滨法轮功学员吕巍已经被构陷到哈尔滨市道里区检察院，并非法批捕。

哈尔滨市南岗区国保大队吕炳涛和薛辉二人，自二零二二年七月十一日绑架吕巍以后，就一直拒绝给家属联系方式，并拒绝见家属。

哈尔滨市南岗区国保大队吕炳涛和薛辉二人，严重违反了人民警察办案公开的原则。

直到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五日，吕巍被绑架第36天的时候（37天是最后一天），薛辉告诉家属，吕巍被非法批捕了。他们从绑架的第一天起，就说资料凑够数了，就是想构陷。

黑龙江省大庆市东城领袖赵丽被绑架

东城领袖法轮功学员赵丽被绑架，目前处于检察院，16日开会决定，结果未知。相关办案人员为大庆市高新开发区检察院名字：杨杰，女。

黑龙江省大庆市法轮功学员李冬菊被构陷到检察院

李冬菊家住高新区景程小区，七月十二日早上，被绑架后至今仍被关押在看守所，八月十二日左右，构陷她的迫害材料已被移交到检察院。◇

大庆市高新区公安分局对苏远香绑架抄家

【明慧网】七月十二日早6点，苏远香听见有人敲门，以为是丈夫回来了，就把门打开，刚开门就闯进来三个人，其中有一个姓刘的人说他们是公安局的。没等苏远香开口，就上来两个人，一边一个拽着苏远香的胳膊往方厅里推，将苏远香推到床边后，又往床上按苏远香，想让苏远香坐下。

其中有一个人就往苏远香的卧室里看。苏远香大喊：快来人呢，他们来绑架苏远香了！他们看苏远香不配合他们，拽苏远香的人说：“你去拿手铐子来，顺便再把什么姐叫进来。”这时，苏远香和进来的女人打招呼说：“你们既然来我家，你们是客人，你们应该先坐下。”苏远香准备和他们讲真相，这时拿手铐子的人进来，三个男人就一拥而上用手铐子把苏远香双手铐上，然后就往屋外扯苏远香，苏远香不出去，他们就往外拽苏远香，就这样连拉带扯的，把苏远香拖到屋外后硬把苏远香推搡到车上，让苏远香在车里坐着不让下车，他们在苏远香家里翻抢东西。

过了一会儿，一个人上车后说：没想到她家里有那么多东西。然后他们往车上装他们在苏远香家抢劫的东西，装完后开车就走。他们将苏远香绑架到大庆市高新区公安分局，进屋后就硬把苏远香推到铁椅子上去坐着。其中有一个人对

苏远香说：“你等着吧，一会儿你们的人都到齐了。”然后他们就搬他们在苏远香家里抄来的东西：大法书、电脑，还有打印机等，又对着那些物品开始拍照。

在这期间，苏远香陆续地给他们讲真相他们也不听。后来他们问苏远香啥苏远香都不回答。他们看苏远香不配合，就说：你是零口供吧？当天下午他们把苏远香丈夫叫来，他们让苏远香丈夫在纸上签字，苏远香的丈夫为了让苏远香快点回家，就配合他们签字了，然后他们让苏远香回家了。回家后，苏远香丈夫告诉苏远香说，他签的字是取保候审。

高新区公安分局这些不法人员他们非法抢劫苏远香家的物品有：苏远香全部的大法书、两台笔记本电脑、两台打印机、两个小喇叭、两个电子表、还有一本孩子学习用的字典。

在这里曝光这些人的非法行为，并正告他们在非法抢劫的大法书和其它物品要如数偿还，不要再破坏法轮大法和法轮功学员，否则天理不容。◇



法轮功学员为什么要出来发破网卡、讲真相？

法轮功学员冒着危险出来发破网卡、讲真相，不是为了自己，而是为了那些还不了解法轮功的人。法轮功学员从切身经历中知道法轮功能让身体健康、道德回升，但没炼功的人不知道。假如法轮功学员不站出来讲真相，人们会被谎言欺骗，跟着共产党对法轮功产生敌对仇视心理。这样他们不仅失去了像法轮功学员那样的修炼机会，而且很可能在不知道真相的情况下作出助纣为虐的事情，影响生命前途。◇

大庆法轮功学员赵丽被绑架、构陷到检察院

【明慧网】（明慧网通讯员黑龙江报道）黑龙江省大庆市龙凤区东城领秀法轮功学员赵丽，七月十二日上午在家中被大庆市林甸公安局警察抄家绑架，被关押在大庆第一看守所已超过三十天。现得知，林甸公安局警察已将构陷她的材料移交到大庆市高新开发区检察院，欲图司法迫害。

赵丽女士今年五十七岁，家住黑龙江大庆市龙凤区，一九九七年十月开始炼法轮功。

修炼法轮功前，赵丽曾患有严重失眠，连续一个月不能睡觉，精神处于崩溃状态；同时还患有心脏病、头痛，各大医院医治无效。她炼法轮功仅仅一个星期，折磨她多年的疾病就不翼而飞的。

赵丽按照法轮大法真、善、忍的标准做人，无论在家、在单位都任劳任怨，在单位一个人顶三个人工作岗位，也不计报酬，多次被单位评为先进，大家都知道这是她修炼后带来的变化。

中共迫害法轮功后，赵丽女士



遭受到如下迫害：

一九九九年七月二十日后，大庆卧里屯公安处兴化派出所片警杨以山、单位书记戴世昌多次威逼赵丽写不炼法轮功、不去北京上访的保证书。

一九九九年六月十八日，赵丽在大庆石油管理局广场炼功，被大庆公安局警察绑架，被劫持到大庆第一看守所非法拘留四十八天，期间遭“开飞机”酷刑迫害：就是两腿叉开，胳膊后举上抬，被逼迫撅着，胳膊下来一点就用电棍打，导致她胳膊脱臼，两胯不能并拢。赵丽被非法拘留期间，她丈夫因要上夜班，五岁的孩子在家无人照看。家人也因株连政策被单位罚款。

一九九九年九月，单位先将赵

丽下岗（失业）培训三个月，期间只给二百多元生活费，之后在没经任何法律程序下，给赵丽记大过处分，不给签劳动合同，逼迫她买断工龄。

二零零二年十月二十二日，赵丽在市场买菜时被片警王常会和杨以山二人暴力绑架，劫持到兴化派出所，警察杨以山把赵丽锁在铁椅子（一种刑具）里，导致赵丽心脏病复发，昏厥过去，后被送医抢救。片警杨以山还告诉医生，家人不来交钱不抢救，大约五十多分钟后，赵丽的丈夫来交钱后，片警才告诉医生把赵丽送到住院处。

二零零三年六月四日，兴化派出所片警杨以山等一群警察上门欲绑架赵丽，把赵丽家门镜堵上，骗说是来核实情况，骗家人开门。赵丽不想被警察抓走，从三楼窗户跳下，致使胳膊、脚脖子、胯部、脚趾、后背、手腕子多处骨折，造成重伤。

中共的迫害给赵丽的家人、孩子、亲戚造成莫大的精神伤害。◇

大庆市公检法非法庭审法轮功学员韩丽华女士

【明慧网】（明慧网通讯员黑龙江报道）八月二日，大庆让胡路区人民法院开庭非法庭审 71 岁的法轮功学员韩丽华女士。法庭上，公诉人封光还是用《刑法》300 条构陷韩丽华。

韩丽华家住大庆市让区采油六厂庆四村 1-1-1-101 室，采油六厂退休职工。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二日，她被警察绑架，当晚以“取保候审”的名义回家。后被大庆公安局、铁人公安分局、让胡路区检察院构陷到法院。

大庆让胡路区人民法院原定八月二日上午九点开庭非法庭审韩丽华。让胡路公安分局有六个警察九点前就来法庭准备旁听。结果让胡路区检察院公诉人封光九点没来（说他

有会），开庭延时，那些警察等到十点半，等不及就走了。直到十点四十分，封光才到场，这才开庭。

非法庭审过程中，面对法官、公诉人问的问题，韩丽华非常坦然，应该回答的回答，不应该回答的就否定。公诉人封光以《刑法》300 条“利用邪教组织破坏法律实施”非法起诉韩丽华。他问韩丽华：“有几个问题要问，能否回答？”韩丽华说：“不回答。”他就不吱声了。

审判长冷志强问韩丽华：关于所谓罪名和警察从她家里抄的实物是否认可？韩丽华仍回答：不认可！不承认！并说了几点：1）那不是罪证，那是合法的；2）本人不在现场；3）警察没有给本人看

抄去的实物；4）没有给本人抄走的物品清单。

审判长还问韩丽华有没有能力交罚金。韩丽华说：“没有能力，因停发养老金已近八年了，一分钱没有。”

最后，韩丽华的律师为她做了无罪辩护，包括几点：1）韩丽华没有犯罪动机，没有证据证明她犯罪。2）公诉人指定的东西构不成犯罪，没有危害性，3）按国法，她也不构成犯罪，所以她是无罪的，应无罪释放。4）、她腿现在受伤严重，请斟酌考虑。

律师辩护后，非法庭审结束。

韩丽华因坚持真善忍信仰，二零零八年曾被大庆公检法违法判刑七年。◇